

平凉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修
编）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50102-000030

采购人：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甘肃禾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5
第八章	附件	79

20250102-000030-0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凉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修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102-000030

项目名称：平凉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修编）项目

预算金额：1310 万元（一包 70 万元，二包 430 万元，三包 190 万元，四包 210 万元，五包 200 万元，六包 210 万元）

最高限价：1310 万元（一包 70 万元，二包 430 万元，三包 190 万元，四包 210 万元，五包 200 万元，六包 210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对应包段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次编制工作内容共分为中心城区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两大部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6 个包：

一包：对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参照《甘肃省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评估范围为平凉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的中心城区 10 个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包：负责完成老城片区（规模约为 209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牵头负责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整体工作。

三包：负责完成崆峒山大景区片区（规模约为 95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四包：负责完成天门塬片区（规模约为 44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五包：负责完成泾河以北及工业园区高速东出入口以西片区（规模约为 113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六包：负责完成高速东出入库以东平凉工业园区片区（规模约为 135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包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二至六包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 行人”或“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3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01月09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望台巷 6 号

联系方式：0933-8230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禾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西街翔宇大厦四楼 1-8 号

联系方式：0933-2596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靳艳梅

电 话：0933-2596638



20250102-000030-0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望台巷 6 号 电 话：0933-8230122 联 系 人：贾先生、王先生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禾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西街翔宇大厦四楼 1-8 号 联 系 人：靳女士 电 话：0933-2596638
2.3	项目名称	平凉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修编）项目
2.4	最高限价	一包 70 万元，二包 430 万元，三包 190 万元，四包 210 万元，五包 200 万元，六包 210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对应包段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5	服务内容	一包：对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参照《甘肃省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评估范围为平凉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的中心城区 10 个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包：负责完成老城片区（规模约为 209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牵头负责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整体工作。 三包：负责完成崆峒山大景区片区（规模约为 95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四包：负责完成天门塬片区（规模约为 14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同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要求开展城市设计，城市设计方案经必选后，统筹纳入详细规划管控引导要求）。 五包：负责完成泾河以北及工业园区高速东出入口以西片区（规模约为 113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六包：负责完成高速东出入库以东平凉工业园区片区（规模约为 135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6	服务期限	一包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二至六包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
2.7	服务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
2.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预付 30%，编制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拨付 30%，通过专家评审拨付 30%，取得市政府批复并提交成果后拨付剩余 10%。
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3	投标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证金	
2.1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投标人通过邮寄方式将纸质版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邮寄到甘肃禾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翔宇大厦四楼1-8号）。
2.16	投标文件递交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2.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01</u> 月 <u>23</u> 日 <u>9</u> 时 <u>00</u> 分（网上开标） 地 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
2.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壹个工作日
2.1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2.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1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2	招标代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

	服务费	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各包段中标价的1%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投标人通过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2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本项目交易平台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
2.24	投标人操作流程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

	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
--	--

		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	--	--



20250102-000030-00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禾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禾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

3.2.1 综合说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

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2 对投标人的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

(1)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执行财库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投标人需根据本企业（含制造商）实际情况，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同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和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注]: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5)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3.2.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 关于上述（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3.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在不允许修改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私自修改文件格式及格式内容。

3.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页码（投标文件格式后附）。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视为无效报价。

(2) 总价格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后期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含招标代理费、平台交易服务费、基础资料调研收集相关费用、专家评审论证等规划编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3.3.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 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线下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投标人通过邮寄方式将纸质版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邮寄到甘肃禾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翔宇大厦四楼 1-8 号）。

(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3.7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装订成册（图纸除外）。

(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3.8 投标文件的上传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3.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上传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后，可以重新上传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
能视为无效投标。



3.3.10 无效的投标文件

- (1)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注明标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在不允许修改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私自修改文件格式及格式内容，不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3.4 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进行网上开标流程；
- (5) 开标结束。

3.5 评标

3.5.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3.5.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7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 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8 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9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 （1）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 （2）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3）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5）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 （6）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 （7）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 （8）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3.10 合同的签署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3.11 合同生效

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2 招标人的权利

(1)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2)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3.13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3.14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3.15 澄清与质疑

3.15.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3.15.2 澄清或质疑答复的时限

(1) 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5.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5.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质疑地点：甘肃禾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5.5 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

(1)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2)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投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②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③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④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⑤质疑答复人名称；
- ⑥答复质疑的日期。

3.15.6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5.7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20250102-000030-003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采购内容

4.1.1 范围面积

本次编制工作内容共分为中心城区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两大部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6 个包：

一包：对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参照《甘肃省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评估范围为平凉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的中心城区 10 个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包：负责完成老城片区（规模约为 209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牵头负责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整体工作。

三包：负责完成崆峒山大景区片区（规模约为 95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四包：负责完成天门塬片区（规模约为 44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同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要求开展城市设计，城市设计方案经递选后，统筹纳入详细规划管控引导要求）。

五包：负责完成泾河以北及工业园区高速东出入口以西片区（规模约为 113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六包：负责完成高速东出入库以东平凉工业园区片区（规模约为 135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注：五包、六包按照平政办发 2023（99）号文件要求由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共同负责。

4.1.2 内容及要求

一、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

(一) 评估范围。参照《甘肃省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评估范围为市政府批复实施的中心城区10个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 评估要点。从覆盖性、符合性、安全性、支撑性、实施性、品质性6个方面，按照评估要素进行全面评估，区分重大冲突、一般冲突、无冲突三种类型。

(三) 评估成果。包括评估报告、图件和数据库。

二、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参照《甘肃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控制性详细规划分为单元详细规划和地块详细规划，单元详细规划重点落实总体规划和衔接相关专项规划要求，侧重统筹性；地块详细规划落实并细化单元详细规划内容，将管控要素通过定界、定量、定点、定要求的方式落实到地块内，制定地块图则，侧重实施性。

(一) 单元划分与地块划分

1. 单元划定。统筹考虑道路、市政管廊、水系、绿带、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设计重点地区等空间要求，并与土地储备、成片开发等政策因素和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等因素衔接，合理确定单元边界，规模原则上以2-5平方公里为宜。

2. 地块划分。应便于土地供应和实施建设，充分考虑宗地权属、城市道路、山体水系等自然边界，避免形成零星用地，地块规模应适应城市支路网密度要求，与5-10分钟生活圈配置相适应，规模以1平方公里为宜。

(二) 编制内容。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甘肃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等文件、规范、要求，主要内容包
括规划衔接、底线管控、用地布局规划、开发强度与规模控制、地
块控制指标、综合交通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市
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设施、地下空间、竖向规划、历史文化保护
规划、城市设计等。

(三)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图件、图则、附表、
基础资料汇编、数据库等。规划成果批准后，按照《甘肃省城镇开
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及汇交清单》上报省厅备案。

4.2.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包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二至六包合同
签订后 1 年内完成。

(2) 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项目工作的范围、
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3 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服务
期间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预期效果或有缺陷应及时修改
完善。规划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及甘肃省颁布的要求为准。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和平凉市地区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
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按新的标准执行。

(3) 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的合格标准：成果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并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认定；数据库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建设，以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为准。



4.4 验收方式及质量保证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时向采购方提供编制成果，严格按照采购方明确的规划技术深度要求进行编制，并及时按照采购方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规划编制内容，交付时如发现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本资料错误较多，采购方有权拒收规划编制成果，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规划编制成果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约定，采购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2)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完整、详细的基本原则，并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程。

4.5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

(2)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或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财政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时，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赔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 因中标人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因中标人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需向采购人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4.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预付 30%，编制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拨付 30%，通过专家评审拨付 30%，取得市政府批复并提交成果后拨付剩余 10%。



20250102-000030-003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按相关规定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从政府采购地方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由甘肃禾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

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 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履约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标程序

(1)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价；

(3) 经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 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 按照 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注: ①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②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 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投标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1+F2+F3

F1 为价格分、F2 为商务分、F3 为技术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附表 1：一包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分项	满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30 分	主要人员	12 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且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6 分，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或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6 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内容不全者不得分。）
	其他成员 技术配置	18 分	1、投标人根据规划编制要求成立本项目规划编制项目组，项目组成人员专业齐全（至少包括城市规划类、建筑类、交通类、市政类、园林景观类、经济类等）得 6 分，少一类扣 1 分； 2、项目组成人员都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者得 3 分，除主要人员外每增加一名高级职称得 1 分，均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除主要人员外其他团队成员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6 分。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等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15 分	投标人需熟悉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的背景、技术要求、重点难点；掌握规划范围内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工业企业、住宅小区、历史文化资源等现状设施情况，明确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与土地存量情况，充分掌握平凉市发展优劣势及未来建设重点区域。 根据 4.1.2 要求，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获得 A 级的得 15 分，获得 B 级的得 12 分，获得 C 级的得 9 分，获得 D 级的得 6 分，获得 E 级的得 3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的完整程度	25 分	依据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制定合理完整的详细规划评估技术方案，包括评估原则、评估范围、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形式、评估成果形式等内容。



			根据技术方案的完整程度分为A、B、C、D、E五个等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获得A级的得25分，获得B级的得20分，获得C级的得15分，获得D级的得10分，获得E级的得5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编制进度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分为A、B、C三个等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获得A级的得10分，获得B级的得6分，获得C级的得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后期服务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后续服务方案，分为A、B、C三个等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获得A级的得10分，获得B级的得6分，获得C级的得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附表2：二至六包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分项	满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计算分

			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项目负责人	6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者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近五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内容不全者不得分）。
	其他成员组成	18分	1、投标人根据规划编制要求成立本项目规划编制项目组，项目组成人员专业齐全（至少包括城市规划类、建筑

			类、交通类、市政类、园林、景观类、经济类等）得 6 分，少一类扣 1 分； 2、项目组成人员都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者得 3 分，除主要人员外每增加一名高级职称得 1 分，均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除主要人员外其他团队成员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等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10 分	根据 4.1.2 要求，投标人需熟悉详细规划编制的背景、技术要求、重点难点；掌握规划范围内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工业企业、住宅小区、历史文化资源等现状设施情况，明确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与土地存量情况，充分掌握平凉市发展优劣势及未来建设重点区域。提出的设计思路、设计理念，城市发展路径、城市开发模式和城市经营理念超前、合理，对中心城区城市建设能够提出科学、超前的设计引导内容，能够科学

		指导规划成果编制。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获得 A 级的得 10 分，获得 B 级的得 7 分，获得 C 级的得 4 分，获得 D 级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编制框架的完整程度 15 分	依据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制定合理完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框架，重点从概述、规划依据与原则、现状特征问题、规划实施评估、功能定位与发展策略、空间结构、发展规模、综合交通、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城市设计、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阐述，明确编制技术路线，合理制定发展策略。技术标提出的其他内容能够更好体现招标人的规划设计意图，对提高规划编制质量、科学指导中心城区各项建设有积极的引导作用。 根据编制框架的完整程度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获得 A 级的得 15 分，获得 B 级的得 12 分，获得 C 级的得 9 分，获得 D 级的得 6 分，获得 E 级的得 3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的完整程 度	25 分	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根据城市更新、新城建设、历史保护、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的需求和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绿色发展等要求,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明确各单元职能与定位,研究城市功能板块的合理布局,落实上位规划,提出控制指标与图则,指导后续建设与管理; 明确各单元地块开发细则,确定不同性质用地的界线,确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地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确定各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完成省市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要求的其他内容。提出的设计思路、设计理念,城市发展路径、城市开发模式和城市经营理念超前、合理,能够科学指导规划编制。 根据技术方案的完整程度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	----------------------------	------	---



			获得 A 级的得 25 分，获得 B 级的得 20 分，获得 C 级的得 15 分，获得 D 级的得 10 分，获得 E 级的得 5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编制进度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分为 A、B、C 三个等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获得 A 级的得 5 分，获得 B 级的得 3 分，获得 C 级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后期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后续服务方案，分为 A、B、C 三个等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获得 A 级的得 5 分，获得 B 级的得 3 分，获得 C 级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平凉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修编） 项目（__包）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中标人：

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所签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总价	备注
总报价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期：

服务地点：

三、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四、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项目培训要求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达不到项目服务要求标准，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任意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适当履行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如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影响甲方使用，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甲方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延误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5‰的迟延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以
下
无
正
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 电 话：	



20250102-000030-00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平凉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修编） 项目（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开户行许可证必须合法有效
- 2、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一季度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信誉犯罪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 6、资质证明（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7、书面声明函（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必须合法有效

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 2 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一季度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0250102-000030-003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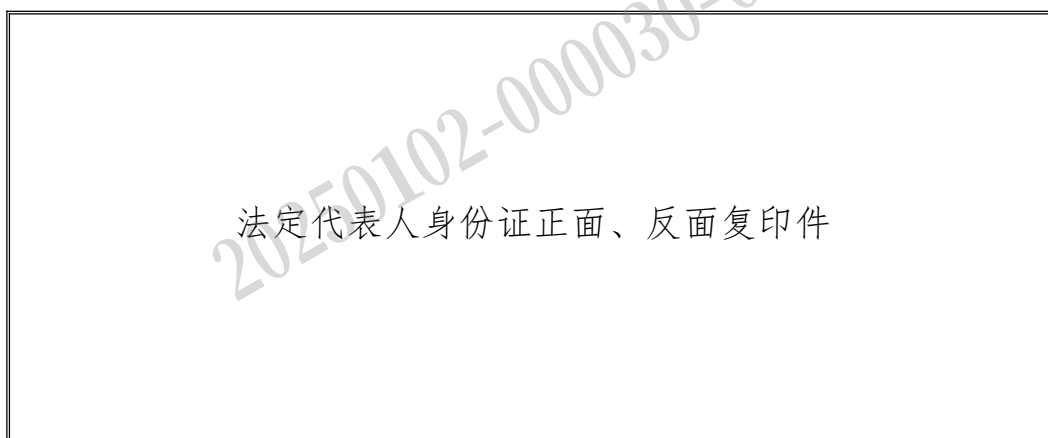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信誉犯罪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注：彩色截图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 6 资质证明（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0250102-000030-003

附件 7 书面声明函



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声明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部分

20250102-000030-003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_____（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投标文件上传电子版_____份、线下纸质版_____份；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我方承诺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0.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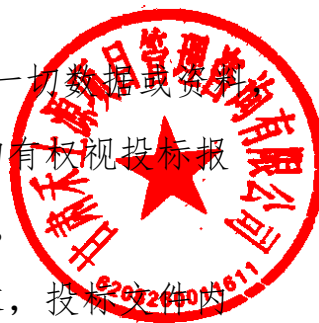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专业	职称	证号	主要经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					

提示：请附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予以响应（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				

20250102-000030-003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格式自拟）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20250102-000030-003

六、供应商认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商务文件资料



20250102-000030-003



技术部分

20250102-000030-003

一、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技术响应	偏离/响应	备注
1				
2				
...				

20250102-000030-003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评分（格式自拟）



20250102-000030-003

四、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20250102-000030-003



价格部分

20250102-200030-003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天）
报价：大写		

注：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 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现做出如下承诺：

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涉及的证书、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

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

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

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